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1596-1 号

中国·广州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1596—1 号

致：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想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公司的要求，现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三)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 1 “关于新科通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

问题：1999 年公司前身新科通信第一次增资存在 105.95 万元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根据申报文件显示，根据当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第 18 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故新科通信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请公司提供并披露新科通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请主办券商、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新科通信于 1999 年 5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证书》，该证书的编号为 14-00248，落款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28 日。新科通信第一次增资时涉及的盈余公积转增发生在 1999 年 12 月。据此，新科通信在 1999 年 12 月转增之前就已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基于以上事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第 18 条中关于“高新技术

法律意见书

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科通信实施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符合前述规定。

二、反馈意见 2 “关于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问题：2000 年新科通信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840 万元增至 56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是否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如是，请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 2000 年新科通信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840 万元增至 5600 万元，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 2000 年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第 18 条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and 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的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新科通信 2000 年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符合前述规定。

三、反馈意见 3 “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问题：2002 年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 0.4 元/股（王爱宝转让价格为 0.04 元/股）。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请主办券商、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01）第 8384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法律意见书

21,505,261.88 元，股本为 22,000,000.00 股，即每股净资产约为 0.38 元。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因公司 2002 年的经营状况未得到改善，部分股东选择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当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公司 2001 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并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而且转让双方当时也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工商备案登记，转让价格体现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愿，未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另经核查，王爱宝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股份以人民币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价格也是参考了公司 2001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事实，并结合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 2002 年股权转让时至今已将近 13 年，在这 13 年期间内，公司、以及股权受让方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并未遭受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追索或主张，也未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据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四、反馈意见 4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2）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情况；（3）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4）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是否有潜在争议；（5）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与股权代持有关的事实

1996 年底至 1997 年初，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下称“研究院”）的部分员工决定共同出资 320 万元成立新科通信，由于拟出资的职工人数超过 50 人，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为实现成立新科通信的目的，经当时的研究院管理层讨论后，最终确定由研究院当时的院长刘克钧、党委书记林锡钦和中国邮电工会广东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下称“研究院工会”）

法律意见书

作为新科通信名义上的股东，并由研究院工会代收研究院 521 名职工缴纳的 320 万元出资款，之后再以研究院工会、刘克钧及林锡钦名义进行出资【其中：以研究院工会名义出资 163.20 万元（持股比例 51%）、以刘克钧名义出资 78.40 万元（持股比例 24.5%）、以林锡钦名义出资 78.40 万元（持股比例 24.5%）】，并按前述代持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和工商注册登记。1997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科通信注册成立。据此，研究院工会、刘克钧及林锡钦代研究院的 521 名员工持有新科通信股权的事实由此确立。

1999 年 12 月，新科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研究院工会、刘克钧和林锡钦将其代持的新科通信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市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工会（下称“新科通信工会”）和部分个人（包括原 521 名研究院职工中的刘生、杨一鸣、姚佑贤、李永平、史亚洲、胡志强等）。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实现了研究院工会、刘克钧和林锡钦解除了与 521 名研究院职工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了上述受让人即刘生、杨一鸣、姚佑贤、李永平、史亚洲、胡志强的真实持股情况，剩余实际出资人改由新科通信工会代持股权，形成了新的代持关系。1999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研究院工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了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为继续清理股权代持情况，新科通信于 2000 年 3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科通信工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新科通信的股权全部转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于 2000 年 3 月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新科通信工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了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综上所述，新科通信历史沿革中出现的工会代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已清理完毕，新科通信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

2、关于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性、以及对公司股权行使方式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1994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4 年 9 月 26 日公布，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可以参

法律意见书

与民事活动，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

根据上述规定，研究院工会、新科通信工会均系取得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属于可以兴办企业的主体，符合当时的股东资格要求，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科通信设立及工会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据此，研究院工会、新科通信工会作为新科通信的股东符合当时的地方法规规定。

在研究院工会和新科通信工会代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因委托代持的员工人数众多，为提高决策效率，当时的工会主席作为工会代表在新科通信股东会决议中行使股东权利，而且当时的新科通信董事亦由被代持股权的员工担任，新科通信当时的主要核心人员亦为被代持股权的员工。在上述管理模式下，新科通信的经营情况相对稳定，未出现导致公司解散等不利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员工通过工会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以及通过工会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合法。

3、关于工会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行使股东权利、享有公司权益情况

根据新科通信的工商资料，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情况，研究院工会、新科通信工会在股权代持期间，代表被代持员工行使了如下股东权利：

(1) 表决权

自 1997 年公司成立至 2000 年期间，研究院工会、新科通信工会代表被代持员工参加了以下股东会议并行使了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事项 | 决议内容 | 表决代表 | 表决意见 | 决议时间 |
|-------|----------------------------------------------|--------------------|------|-------------|
| 股东会决议 | 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电子、通信产品的批发、销售、代购、代销” | 研究院工会（工会盖章、负责人签字）等 | 同意 | 1997 年 5 月 |
| 股东会决议 | 同意加入新股东：姚佑贤、范兆、刘生、杨一鸣、李永平、胡乐明、史亚洲、胡志强、新科通信工会 | 研究院工会（工会盖章、负责人签字）等 | 同意 | 1999 年 12 月 |
| 股东会决议 | 同意公司董事刘生更换成史亚洲等 | 新科通信工会（工会盖章、负责人签字） | 同意 | 2000 年 3 月 |

法律意见书

(2) 选举权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研究院工会、新科通信工会代表员工先后推选了谢如群、姚佑贤、师惠群等人担任新科通信的董事，上述人员均为被代持员工，代表其他被代持员工对公司行使经营管理的权利。

(3) 股息红利

在研究院工会和新科通信工会代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新科通信未分配过利润，故工会未代表员工取得股息红利，工会未获得股权收益。

综上所述，工会代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代表被代持员工行使了上述股东权利，维护了被代持员工的相关权益。

4、工会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及最终退出等权利处分过程，相关外部批复及内部决策程序

在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工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代持关系的解除，当时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包括：公司召开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1999 年 12 月，新科通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研究院工会、刘克钧和林锡钦将其代持的新科通信股权分别转让给新科通信工会和部分个人（包括原 521 名研究院职工中的刘生、杨一鸣、姚佑贤、李永平、史亚洲、胡志强等）。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实现了研究院工会、刘克钧和林锡钦解除了与 521 名研究院职工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了上述受让人即刘生、杨一鸣、姚佑贤、李永平、史亚洲、胡志强的真实持股情况，剩余实际出资人改由新科通信工会代持股权，形成了新的代持关系。1999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研究院工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了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为继续清理股权代持情况，新科通信于 2000 年 3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科通信工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新科通信的股权全部转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于 2000 年 3 月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新科通信工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了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法律意见书

如上所述，在新科通信成立时研究院工会仅为名义上的代持股东，新科通信的注册资金均来源于被代持员工的个人出资，研究院工会作为新科通信的名义股东并未对新科通信进行任何实际出资，研究院工会持有新科通信股权并非实质意义上的工会对外投资行为，故工会在解除代持关系时，仅履行了股权转让的一般程序（即新科通信召开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再履行其他外部行政审批手续。

5、工会持股清理是否彻底，是否有潜在争议

1997年新科通信成立时，其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被代持的521名研究院员工，当时研究院工会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分别向每一位出资员工出具了股款收据，据此研究院工会并未使用自有资金或上级拨款等对新科通信进行投资，仅是代表被代持的521名研究院员工进行出资。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解除新科通信的股权代持关系时，因股权转让而取得的转让款，也全部作为退股款支付给了被代持的员工，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现金支付等，其中458名被代持员工出具了退股声明，确认收到了退股款及不再对公司存在任何权益及责任，剩余63名被代持员工一部分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确认退股，一部分为公司现任股东。

在本次挂牌申报之前，研究院工会、以及研究院原工会主席、原党委书记和院长均向公司出具了书面函件或接受了中介机构的访谈，明确说明了研究院工会当初代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以及退出的过程，并强调研究院工会仅为公司名义上的股东，研究院工会自始至终均未向新科通信实际出资，也从未给新科通信的生产经营提供任何便利和帮助，新科通信的产权中不含国有或集体成分，其产权界定清晰、准确，研究院工会也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股东权益。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挂牌申报之前也签署了书面承诺文件，承诺自公司股权（股份）转让之日起至今，创想股份均未遭受任何与股权（股份）转让有关的追索或主张，也未遭受税务机关的调查或行政处罚，也未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等，创想股份认为股权（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合法。今后，如有第三方就股权（股份）转让要求公司支付转让款或向公司提出其他权利主张，并且相

法律意见书

关法院判决创想股份需要向第三方支付与股权（股份）转让有关费用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公司全体股东将代创想股份履行有关法院的民事判决，确保创想股份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究院工会、新科通信工会转让所代持的新科通信股权的行为均发生在 2001 年之前，截至今日已将近 15 年之久，在这近 15 年期间内，公司、公司现任股东、以及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等均未遭受与上述股权转让有关的追索或主张，也未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因此，工会持股问题清理彻底，不存在有潜在争议。

6、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公司现任股东、研究院工会等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文件，公司在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形，但均已清理完毕；在 2000 年之后，公司历任股东均真实出资并持有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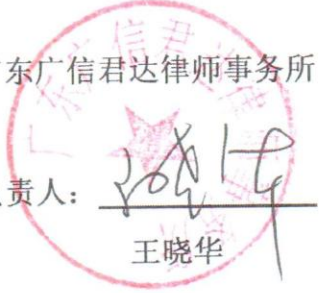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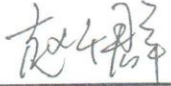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刘东栓


赵广群

2015年12月2日